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基簡字第429號

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訴訟代理人 蘇秀娟

麥明珠

被告 林蘊瑞

林品岑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7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林芷嫻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仟參佰玖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九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八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點八四五計算，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九個月以內者，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一四計算之利息，逾期超過九個月者，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點八四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林芷嫻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一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二十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七點六八計算，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二十一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九個月以內者，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九點二一六計算之利息，逾期超過九個月者，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七點六八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陸佰參拾元，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林芷嫻之遺產範圍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各以本判決第一、二項所

命給付之金額為原告預供擔得，得各就本判決第一、二項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為請求被告清償債務，前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惟被告林品岑於法定期間內對原告聲請本院核發之民國114年度司促字第160號支付命令聲明異議，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上開支付命令即於被告林品岑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並應以原告所為核發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再者，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所謂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或不利益於共同訴訟人，係指於行為當時就形式上觀之，有利或不利於共同訴訟人而言，非指經法院審理結果有利者其效力及於共同訴訟人，不利者其效力不及於共同訴訟人（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930號判例意旨參照），本件被告林蘊瑞雖未於法定期間內對上開支付命令聲明異議，然被告林品岑既以民事聲明異議狀辯稱「本件債務尚有糾葛」，足見被告林品岑所提出者，尚非基於個人關係之抗辯，參諸民法第275條規定，本件訴訟標的對於被告林蘊瑞必須「合一確定」，是被告林品岑異議之效力，自應及於其同造當事人即被告林蘊瑞，故就被告林蘊瑞而言，上開支付命令同因被告林品岑之異議而失效力，並應以原告所為核發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

二、被告林蘊瑞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主張：

訴外人林芷嫻（即被告之同胞手足；已於113年7月12日死亡）前向原告申請勞工紓困貸款新臺幣（下同）100,000元、信用貸款100,000元，借款期間均為三年，利息各按雙方約定之利率計算；後訴外人林芷嫻未依約攤還借款本息，喪失期限利益，尚欠原告如主文第一、二項所示本金、利息

01 未償，嗣復於113年7月12日死亡；因被告乃被繼承人林芷嫻
02 之法定繼承人，且未於法定期限內向管轄法院聲明拋棄繼
03 承，是被告自應就被繼承人林芷嫻之上揭債務，於繼承被繼
04 承人林芷嫻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清償之責。基此，原告乃本
05 於消費借貸以及民法繼承之法律關係，起訴求為判決如主文
06 第一、二項所示。

07 四、被告答辯：

08 (一)被告林品岑：

09 被告林品岑因主觀誤認以致遲誤拋棄繼承之法定期間，被繼
10 承人林芷嫻亦未留有任何財產可供繼承。並聲明：原告之訴
11 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
12 告免為假執行。

13 (二)被告林蘊瑞：

14 被告林蘊瑞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15 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16 五、本院判斷：

17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勞工紓困線
18 上成立契約、貸款明細及聲明同意事項、勞工紓困貸款借款
19 約定書、信用貸款線上成立契約、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借款
20 約定書（含其附件）、申保人借款資料查詢、放款往來明細
21 查詢、透支額度繳款明細查詢、林芷嫻除戶謄本及其繼承系
22 統表與繼承人戶籍謄本、放款利率查詢為證，經核無訛；且
23 為被告林品岑之所不爭；兼之被告林蘊瑞經合法通知，既未
24 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表明證據或有利於己之答辯，本院
25 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6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27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28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9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約定利率，超過週年16%者，超過部
30 分之約定，無效；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
31 支付違約金。自104年9月1日起，銀行辦理現金卡之利率或

信用卡業務機構辦理信用卡之循環信用利率不得超過年利率15%。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05條、第250條第1項、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148條第1項前段規定，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同條第2項規定，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承前(一)所述，原告業已合理證明「林芷嫻欠款未償」等利己事實，被告亦不能提出「足可推翻原告主張」之適切反證，則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以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未於法定期間向管轄法院聲明拋棄繼承」之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林芷嫻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核與「限定繼承」之規定相符而有理由，應予准許。至被告實際上是否已經繼承取得林芷嫻之所留遺產，則屬將來強制執行之另事，而非本院於現階段所應審酌。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630元，此外核無其他費用之支出，爰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1,630元，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林芷嫻之遺產範圍連帶負擔；併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諭知被告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至於原告溢繳之裁判費30元（1,660元－1,630元＝30元），則應由本院發還原告。

七、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酌情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基隆簡易庭法 官 王慧惠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